

# C-LINK SQUARED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3)

本代表委任表格涉  
及的股份數量(附註1)

## 股東週年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姓名)\_\_\_\_\_ (附註2)

(地址) 為\_\_\_\_\_ (附註2)

為C-Link Squared Limited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中的股份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姓名)\_\_\_\_\_，

(地址) 為\_\_\_\_\_ 或

如其未克出席則由大會主席(附註3)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的名義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3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 (或其續會)，並就於會上提出的任何決議案或動議代表本人／吾等發言及表決。本人／吾等的代表獲授權依照下列指示(附註4) 就下列決議案表決：

| 普通決議案                                                                                                                                                                                                                                                             | 贊成(附註4) | 反對(附註4) |
|-------------------------------------------------------------------------------------------------------------------------------------------------------------------------------------------------------------------------------------------------------------------|---------|---------|
| 1. 考慮及省覽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 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         |
| 2. (i) 重選馬生聰先生為執行董事。                                                                                                                                                                                                                                              |         |         |
| (ii) 重選吳賢毅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         |         |
| (iii) 重選楊軍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 釐定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                                                                                                                                                                                                                          |         |         |
| 4. 續聘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來年的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         |
|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庫存股份」) (如有)，惟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總數的20%。                                                                                                                                                                   |         |         |
|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惟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總數的10%。                                                                                                                                                                                                           |         |         |
| 7. 待召開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通告」) 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根據第6項決議案獲授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股份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獲授的一般授權，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         |         |
| 特別決議案                                                                                                                                                                                                                                                             | 贊成(附註4) | 反對(附註4) |
| 8.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以及採納本公司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作為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公司秘書及／或註冊辦事處提供者就落實建議修訂或使之生效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一切彼等全權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行動及事項，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在開曼群島及香港進行登記及／備案)。 |         |         |

有關建議決議案全文，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1日的通函所載通告。

簽署\_\_\_\_\_ (附註5) 日期：2026年\_\_\_\_\_ 月\_\_\_\_\_ 日

附註：

- 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必須列出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
- 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東」) 均可選擇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本公司股份兩股或以上，則可委任超過一名) 受委代表。倘作出有關委任，請於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須親身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 閣下。**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委任表格可複印使用。
- 重要提示：如 閣下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如 閣下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通告所述決議案以外任何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的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倘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 閣下擬對有關決議案就 閣下部分股份投贊成票及部分股份投反對票，請在有關欄內填上本公司股份數目。
-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經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股東屬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鋼印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如屬聯名股東，僅需任何一名股東簽署即可，惟必須列出所有聯名股東的姓名。
-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則將接納排名較前的聯名持有人所作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則無權投票。就此而言，上述出席大會人士中僅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填妥及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任何其他授權文件(如有) 或其經核證副本，必須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6月27日(星期六) 上午十時正) 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 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改動，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本公司保留權利處置任何未經正確填寫的代表委任表格，倘本公司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權視有關不正確之處為不重大錯誤，將會視該等表格為有效。
-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倘公司股東委派代表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該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及該股東董事會或監管組織委派該代表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副本。
- 代表委任表格內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 條例》(「**私隱條例**」) 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用以處理 閣下於本表格所述指示及／或要求。
- 除非按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的要求，否則 閣下的個人資料將不會轉交其他第三方(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除外) 及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要求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提出。